

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在北京市签署：

合伙人：北京郁金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合伙人：贾晓蓉

住所：

鉴于：

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合伙企业”）拟参与认购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已与华资实业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为此，就合伙企业参与认购华资实业所涉相关事宜，各合伙人之间签署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合伙人基本情况

1、乙方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 注册号	住所	认缴金额（万元）
北京郁金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108015403498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177 号	49500
贾晓蓉	420821198712020043	湖北省京山县新市镇城畈村 116 户	500

2、各合伙人与华资实业、华资实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资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华资实业的其他关联方不具有关联关系。

3、各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对合伙成立及华资实业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4、各合伙人参与合伙企业不存在代持、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情形；合伙人参与合伙企业的资金为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来自于华资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5、合伙人参与合伙企业并认购华资实业股份，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第二条 乙方合伙人合伙份额的转让与退出

在华资实业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内（锁定期指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按照法定程序记入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

第三条 资金募集及违约责任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合伙人保证合伙企业参与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资金足额到位；如未按约定缴纳款项的，合伙人应当保证合伙企业向华资实业支付认购款 10%的违约金。

第四条 附则

本补充协议自合伙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合伙人：北京郁金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伙人（签字）：

贾晓蓉

